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財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財工系）學生，協助其生活及學識之發展，特設立「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

一、 主旨：鼓勵財工系學生認真學習專業課程。

二、 申請資格：

（一）財工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在學學生。

（二）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三科（含）財工系專業科目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四）未領取「靜宜大學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三、 名額：每年頒發三名。

四、 金額：每名新臺幣五仟元。

五、 申請者備齊申請資料，於公告時間向財工系申請。

第三條 助學金：

一、 主旨：協助財工系在學學生生活及學識之發展。

二、 申請資格：

（一）財工系在學學生經本校師長推薦者。

（二）家庭突遭變故嚴重影響求學者。

（三）因其他急難事件，有必要救助者。

三、 每人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

四、 金額由財工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五、 助學金由財工系專款專用募捐之。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財工系系務會議審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財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